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1年度訴字第211號

04 抗 告 人

05 即 原 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 自 稱

08 上 二 人

09 代 表 人 王全中

10 上列抗告人因與臺中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因有關營業事  
11 務事件，對於本院114年9月11日111年度訴字第211號裁定，提起  
12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  
14 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  
15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  
16 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  
17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  
18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19 授、副教授。……」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  
2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21 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  
22 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  
23 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  
24 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  
25 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  
26 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  
27 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  
28 之。」

01 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屬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應委  
02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抗告人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  
03 之委任狀，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釋明，或提出委任具  
04 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項非律師但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  
05 任狀並提出相關釋明，有法定程式之欠缺，茲限抗告人於收  
06 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8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9 法官 林學晴

10 法官 陳怡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4 書記官 許騰云